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警示公告 (六十七)

经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主办券商”）核实，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传媒”、“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副总经理关杭军，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李文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处于失联状态，公司办公场所已被物业客户中心限制使用，公司实际已停止经营。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暂停转让。

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款之规定，“4.5.1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

鉴于银都传媒实际控制人处于失联状态，公司已停止经营，银都传媒已无法披露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实，截至目前，银都传媒、关杭军、李文已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东方花旗作为银都传媒的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应风险，并接受投资者咨询。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